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1 號

聲 請 人 張錦河
方勝東

上列聲請人為促進轉型正義案件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國防部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2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4 年警審字第 4 號判決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應為再審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另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